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审〔2026〕2号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 国际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项目（首开区）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BG2E8XR）上报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国际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项目（首开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中原医学科学城孙武路以西、黄海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71738.28m²，总建筑面积 123623.85m²。主要建设 9 座标准化厂房、1 座仓储物流中心、1 座综合楼、1 座 12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清水池”），配套建设污水、给排水、燃气、电力、绿化等设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1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氨(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2.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脱水机压滤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回收或清运。运营期,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 0.048 吨/年、总磷 0.0006 吨/年，从光水（郑州）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

(四)废水进水口、出水口应按照规范化设置，进水口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装置，出水口安装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及水温自动监测装置，自动监测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 年 3 月 11 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